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51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景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5224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交簡字第74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，惟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附卷足稽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耿瑩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5224號

被　　告　楊景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景貴於民國114年4月7日13時1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苓雅區仁愛三街251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仁愛三街251巷與仁愛三街口（仁愛三街253之1號前），本應注意讓直行車先行，及未到路口中心處不得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在未達路口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仁愛三街，適有張漢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仁愛三街由北往南方向駛至該處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張漢芳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肱骨幹骨折、多處擦傷之傷害。嗣楊景貴於車禍發生後，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在現場等候，並於警方到場時自首而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張漢芳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楊景貴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張漢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（三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。

（四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-1各1份。

（五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。
（六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。
（七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1份。
（八）監視器影像截圖12張。
（九）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稽，被告過失傷害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即向據報到場之員警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清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沈毅